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108巷92號

電話：(07)571900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碧 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船舶建造，係按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衡量完工百分比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收入認列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是以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船舶建造合約收入認列正確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船舶建造合約完工程度之佐證依據，並擇要核算完工比例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中信造船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信造船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騰 葦



王騰葦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6,699	4	\$ 350,91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1,896,857	18	2,065,307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八)	1,618	-	1,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511,687	5	152,18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10,511	-	4,0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25	1	4,5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85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43	-	1,033	-
130X	存貨(附註八)	1,814,787	17	619,112	6
1410	預付款項	926,248	9	2,016,33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413,804	13	1,928,76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2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61,588</u>	<u>67</u>	<u>7,144,10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273	-	4,7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十九、二五、二六及二七)	1,857,783	18	1,987,10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十九及二五)	499,937	5	549,39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5,262	-	8,4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5,178	-	36,295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00	-	1,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u>1,043,875</u>	<u>10</u>	<u>60,546</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1,808</u>	<u>33</u>	<u>2,648,489</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10,533,396</u>	<u>100</u>	<u>\$ 9,792,5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338,652	22	\$ 2,084,08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70,000	3	3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五及十八)	556,578	5	2,566,336	26
2150	應付票據	84,448	1	89,383	1
2170	應付帳款	547,115	5	336,4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114	-	43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88,487	2	191,1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49	-	3,3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15	-	9,2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5,392	1	74,8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48,777	1	48,61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062,777	10	1,270,707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47	-	7,5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20,851</u>	<u>50</u>	<u>6,981,128</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358,544	32	829,92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07,221	1	93,2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	-	9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480,667	4	526,402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46,444</u>	<u>37</u>	<u>1,450,51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167,295</u>	<u>87</u>	<u>8,431,638</u>	<u>8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29,516	8	813,251	8
3200	資本公積	249,528	2	249,5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786	2	151,0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271	1	147,114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87,057	3	298,185	3
3XXX	權益合計	<u>1,366,101</u>	<u>13</u>	<u>1,360,955</u>	<u>1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533,396</u>	<u>100</u>	<u>\$ 9,792,5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6,129,692	100	\$4,829,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u>5,696,172</u>	<u>93</u>	<u>4,531,551</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433,520</u>	<u>7</u>	<u>298,43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684	-	8,492	-
6200	管理費用	133,599	2	120,8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4	1	40,61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4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9,202</u>	<u>3</u>	<u>169,9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54,318</u>	<u>4</u>	<u>128,5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3,299	-	14,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九）	( 41,474)	( 1)	58,11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187,357)	( 3)	( 157,276)	(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 <u>1,210</u> )	<u>-</u>	<u>1,6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216,742</u> )	( <u>4</u> )	( <u>82,839</u> )	( <u>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76	-	\$ 45,67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041	-	8,52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29,535</u>	<u>-</u>	<u>\$ 37,15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35</u>	<u>-</u>	<u>\$ 37,154</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6</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6</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305	\$ 249,490	\$ 147,672	\$ 161,197	\$ 308,869	\$1,355,66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9	( 3,39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892)	( 31,892)	( 31,89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5,946	5	-	( 15,946)	( 15,946)	5
		15,946	5	3,399	( 51,237)	( 47,838)	( 31,88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	-	-	-	24
D5	113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4	37,154	37,15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251	249,519	151,071	147,114	298,185	1,360,95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715	( 3,71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398)	( 24,398)	( 24,3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2%	16,265	9	-	( 16,265)	( 16,265)	9
		16,265	9	3,715	( 44,378)	( 40,663)	( 24,389)
D5	11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29,535	29,535	29,53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9,516	\$ 249,528	\$ 154,786	\$ 132,271	\$ 287,057	\$1,366,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76	\$ 45,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483	276,627
A20200	攤銷費用	3,793	3,8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5	-
A20900	財務成本	187,357	157,276
A21200	利息收入	( 13,299)	( 14,6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210	( 1,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0)	( 4,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0,5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5,422	215,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68,450	( 227,206)
A31130	應收票據	( 33)	16,990
A31150	應收帳款	( 360,845)	57,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59)	21,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7,159)	2,7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857)	-
A31200	存 貨	( 1,197,079)	181,792
A31230	預付款項	1,090,083	( 886,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	1,182
A32125	合約負債	( 2,009,758)	877,851
A32130	應付票據	( 15,297)	( 22,687)
A32150	應付帳款	210,655	( 16,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3	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	39,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5	2,088
A32200	負債準備	( 120,841)	( 124,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03</u>	<u>( 6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667,579)	591,6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99	14,6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1,537)	(\$ 158,8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632)	( 6,1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51,449)	441,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391)	( 201,6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135,6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0)	( 2,0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8,372)	( 365,5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	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1,999)	( 433,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56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38,8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3,628	2,631,8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05,566)	( 2,325,3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9,013)	( 47,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398)	( 31,89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9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9,228	( 71,6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780	( 63,8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919	414,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699	\$ 35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碧祥



經理人：韓育霖



會計主管：黃郁萍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2 年 12 月設立於高雄市旗津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其零件等製造、批發及修繕業務、冷凍及一般倉儲出租暨機械器具零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11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

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高鼎遊艇公司（高鼎遊艇）	從事船舶及其零件等製造、批發及修繕業務、冷凍及一般倉儲出租暨機械器具零售等	高雄市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並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及子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

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 (十三) 收入認列

####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船舶維修及停泊服務。

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船舶維修及停泊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3. 租賃收入

係按直線法為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

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40	\$ 3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359	330,5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u>\$396,699</u>	<u>\$350,9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1,618</u>	<u>\$ 1,585</u>
<u>應收帳款淨額－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513,032	152,187
減：備抵損失	( 1,345)	-
	<u>\$511,687</u>	<u>\$152,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10,511</u>	<u>\$ 4,0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交易對象未有違約跡象</u>		<u>交易對象已</u>	
	<u>0~0.5年</u>	<u>0.5~1年</u>	<u>有違約跡象</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03	16.67~50	
總帳面金額	\$518,917	\$ 2,901	\$ 3,343	\$525,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1)	-	( 1,344)	( 1,345)
攤銷後成本	<u>\$518,916</u>	<u>\$ 2,901</u>	<u>\$ 1,999</u>	<u>\$523,81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交易對象未有違約跡象			計
	0 ~ 0.5 年	0.5 ~ 1 年	1 ~ 1.5 年	
	-	-	0.02	
總帳面金額	\$151,907	\$ 2,248	\$ 3,669	\$157,8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151,907</u>	<u>\$ 2,248</u>	<u>\$ 3,669</u>	<u>\$157,824</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345</u>
年底餘額	<u>\$ 1,34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

#### 八、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717,384	\$ 571,722
物 料	<u>97,403</u>	<u>47,390</u>
	<u>\$1,814,787</u>	<u>\$ 619,112</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23,322 千元及 4,359,936 千元。其中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包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04 千元與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526 千元，113 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係以前年度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投產所致。

####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30,473	\$1,947,409
存出保證金	<u>27,206</u>	<u>41,898</u>
	2,457,679	1,989,307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413,804</u>	<u>1,928,76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3,875</u>	<u>\$ 60,546</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01% ~ 1.45% 及 0.001% ~ 1.69%，其中包括特定工程專款專用存款分別為 970,967 千元及 765,886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生輝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73</u>	<u>\$ 4,787</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u>(\$ 1,210)</u>	<u>\$ 1,6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土地附屬設備		機器及 造船設備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合 計	
	土	地	造	船	其	他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60	\$ 1,878,177	\$ 1,494,898	\$ 435,960	\$ 83,922	\$ 3,894,417
增 添	-	20,376	7,406	25,100	50,388	103,270
處 分	-	( 50,449)	( 11,602)	( 93,560)	-	( 155,611)
重 分 類	-	47,780	801	42,488	( 91,069)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u>	<u>\$ 1,895,884</u>	<u>\$ 1,491,503</u>	<u>\$ 409,988</u>	<u>\$ 43,241</u>	<u>\$ 3,842,076</u>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918,832	\$ 782,483	\$ 206,002	\$ -	\$ 1,907,317
折舊費用	-	104,516	67,943	60,128	-	232,587
處 分	-	( 50,449)	( 11,602)	( 93,560)	-	( 155,61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2,899</u>	<u>\$ 838,824</u>	<u>\$ 172,570</u>	<u>\$ -</u>	<u>\$ 1,984,29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0</u>	<u>\$ 922,985</u>	<u>\$ 652,679</u>	<u>\$ 237,418</u>	<u>\$ 43,241</u>	<u>\$ 1,857,783</u>

## 113 年度

成 本	建築物及 土地附屬設備		機器及 造船設備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0	\$1,781,948	\$1,498,415	\$ 526,657	\$ 61,676
增 添	-	38,402	-	103,054	81,738	223,194
處 分	-	( 1,665)	( 3,517)	( 194,846)	-	( 200,028)
重 分 類	-	59,492	-	1,095	( 59,492)	1,09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0</u>	<u>\$1,878,177</u>	<u>\$1,494,898</u>	<u>\$ 435,960</u>	<u>\$ 83,922</u>	<u>\$3,894,417</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822,226	\$ 712,752	\$ 216,775	\$ -	\$1,751,753
折舊費用	-	97,355	73,248	53,555	-	224,158
處 分	-	( 749)	( 3,517)	( 64,328)	-	( 68,59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18,832</u>	<u>\$ 782,483</u>	<u>\$ 206,002</u>	<u>\$ -</u>	<u>\$1,907,31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0</u>	<u>\$ 959,345</u>	<u>\$ 712,415</u>	<u>\$ 229,958</u>	<u>\$ 83,922</u>	<u>\$1,987,100</u>

折舊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主 建 物	10 至 50 年
其 他	3 至 20 年
造船設備	5 至 30 年
機器及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499,335	\$546,787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290	1,437
其他設備	312	1,172
	<u>\$499,937</u>	<u>\$549,396</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37</u>	<u>\$ 7,4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0,889	\$ 50,46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147	1,148
其他設備	860	860
	<u>\$52,896</u>	<u>\$52,46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8,777</u>	<u>\$ 48,618</u>
非流動	<u>\$480,667</u>	<u>\$526,40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	2.15~2.93	2.15~2.93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2.15~2.35	2.15~2.35
其他設備	2.15	2.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主係向台灣港務公司租用高雄旗津及花蓮之廠房用地、碼頭水域等，租期陸續至 121 年 9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續約。

另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公司簽訂投資興建物流設施契約，租期至 122 年 11 月，租期屆滿時設施所有權將無償移轉予台灣港務公司。

(四) 其他租賃條款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9,003</u>	<u>\$ 7,9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71,396</u>	<u>\$69,88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及擔保借款，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88%~5.72% 及 2.58%~6.8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

之應付商業本票。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3.00%~3.03%及3.08%~3.14%。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4,430,706	\$2,102,02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9,385</u>	<u>1,392</u>
	4,421,321	2,100,6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 借款	<u>1,062,777</u>	<u>1,270,707</u>
長期借款	<u>\$3,358,544</u>	<u>\$ 829,921</u>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89~6.83	2.58~6.96
到期期間	115.01~121.06	114.01~121.0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與兆豐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合約分別規定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金額。本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均符合上述規定。

本公司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之聯貸案已於114年6月到期清償。本公司於114年5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銀行簽訂5年期聯貸合約，額度為21.25億元。

本公司於114年12月31日符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主辦聯貸案之前述財務比率規定，惟未符合兆豐銀行主辦聯貸案規定。依兆豐銀行主辦聯貸案合約，於出具經會計師查核之11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日前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自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日後最近一次借款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起，至11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日後最近一次借款動用日或調息基準日止，調增借款利率及保證手續費率0.5%。本公司評估上述調整尚不致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260	\$ 54,960
應付保險費	36,229	39,554
應付設備款	17,944	23,877
應付稅捐及營業稅	15,626	5,608
應付利息	14,802	8,982
其他	43,626	58,160
	<u>\$188,487</u>	<u>\$191,141</u>

#### 十五、負債準備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168,032	\$ 77,432
本年度新增	145,422	215,015
本年度使用	( 120,841)	( 124,415)
年底餘額	192,613	168,032
減：負債準備—流動	85,392	74,8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7,221</u>	<u>\$ 93,228</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七、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82,952</u>	<u>81,325</u>
已發行股本	<u>\$ 829,516</u>	<u>\$ 813,2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決議以股東紅利 16,265 千元及 15,946 千元轉增資，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 7,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80 元。該現金增資案待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資本公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249,504	\$249,49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	<u>24</u>	<u>24</u>
	<u>\$249,528</u>	<u>\$249,5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得於每半年終了後為之。每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若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得低於當年分配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5	\$ 3,399		
現金股利	24,398	31,892	\$ 0.3	\$ 0.4
股票股利	<u>16,265</u>	<u>15,946</u>	0.2	0.2
	<u>\$44,378</u>	<u>\$51,237</u>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盈餘。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53		
現金股利	<u>41,476</u>		\$ 0.5	
	<u>\$44,429</u>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分配項目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收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船舶建造	\$5,743,004	\$4,284,388
船舶維修	224,604	277,181
其他收入	<u>162,084</u>	<u>268,420</u>
	<u>\$6,129,692</u>	<u>\$4,829,989</u>

(二)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 (三) 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1,618	\$ 1,585	\$ 18,575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u>522,198</u>	<u>156,239</u>	<u>235,074</u>
	<u>\$ 523,816</u>	<u>\$ 157,824</u>	<u>\$ 253,649</u>
合約資產			
船舶建造	\$ 1,883,888	\$ 2,023,304	\$ 1,775,368
船舶維修	4,894	42,003	11,167
其他	<u>8,075</u>	<u>-</u>	<u>51,566</u>
	<u>\$ 1,896,857</u>	<u>\$ 2,065,307</u>	<u>\$ 1,838,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			
船舶建造	\$ 556,019	\$ 2,561,600	\$ 1,667,390
船舶維修	300	4,491	20,294
其他	259	245	801
	<u>\$ 556,578</u>	<u>\$ 2,566,336</u>	<u>\$ 1,688,48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七。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 8,313,499 千元及 12,732,103 千元，預期於 117 年以前完工並逐步認列收入。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3,648)	\$ 21,013
訴訟賠償損失(附註二九)	( 1,225)	-
政府補助收入	1,415	9,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	4,258
其他	<u>1,924</u>	<u>23,174</u>
	<u>(\$ 41,474)</u>	<u>\$ 58,111</u>

(二)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73,977	\$142,7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80	14,479
	<u>\$187,357</u>	<u>\$157,276</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587	\$224,158
使用權資產	52,896	52,469
無形資產	3,793	3,825
	<u>\$289,276</u>	<u>\$280,4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4,775	\$269,159
營業費用	10,708	7,468
	<u>\$285,483</u>	<u>\$276,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3,793</u>	<u>\$ 3,82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獎金	\$366,496	\$342,487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15,982	15,854
其他員工福利	52,934	43,435
	<u>\$435,412</u>	<u>\$401,7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8,561	\$294,224
營業費用	126,851	107,552
	<u>\$435,412</u>	<u>\$401,77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當年度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

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  
 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經董事  
 會決議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1.07	1.00
董事酬勞 (%)	-	-
金 額		
員工酬勞	\$400	\$365
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  
 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26,800	\$206,4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70,448 )	( 185,399 )
淨利益(損失)	( \$ 43,648 )	\$ 21,013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874	\$12,3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	( 773 )
	<u>27,871</u>	<u>11,58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830 )	( 3,32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9,830)	\$ 258 ( 3,0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1</u>	<u>\$ 8,5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37,576</u>	<u>\$45,6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15	\$ 9,1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可減除之收益	529	( 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 5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1</u>	<u>\$ 8,52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3,606	\$ 4,917	\$ 38,5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57	13,857
其他	2,689	109	2,798
	<u>\$36,295</u>	<u>\$18,883</u>	<u>\$55,1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59</u>	( <u>\$ 947</u> )	<u>\$ 12</u>

11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1,910	(\$ 11,910)	\$ -
負債準備	15,487	18,119	33,60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3	(\$ 123)	\$ -
其 他	<u>5,004</u>	<u>( 2,315)</u>	<u>2,689</u>
	<u>\$32,524</u>	<u>\$ 3,771</u>	<u>\$36,29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50</u>	<u>\$ 709</u>	<u>\$ 959</u>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14 及 113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及 113 年 8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3 年度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6</u>	<u>\$ 0.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0.4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 年 度 淨 利

	114 年度	113 年度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9,535</u>	<u>\$37,154</u>

#### 股 數

單位：千股

	114 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2,952	82,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2,958</u>	<u>82,9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03,270	\$223,194
應付工程設備款（列入應付票據項下）增加	( 10,362)	-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	5,893	( 15,59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4,590</u>	<u>( 5,906)</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03,391</u>	<u>\$201,698</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除附註十三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462,776	\$2,502,6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855,186	5,104,4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及融資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合併財務報

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當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日幣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損 益	\$ 3,028	\$ 492	(\$ 576)	(\$ 2,420)	\$11,797	\$ 3,167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400	\$ 36,451
金融負債	529,444	725,0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09,993	2,255,854
金融負債	7,039,358	4,336,104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及子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 42,000 千元及 21,000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機構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及 55%。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象皆訂有授信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及評價。另交易對象涵蓋政府機構及公司組織，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借款額度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19,024	\$ 287,463	\$ 118,726	\$ -	\$ -
租賃負債	5,150	10,251	45,535	241,259	296,945
浮動利率工具	707,390	985,243	2,118,088	3,517,356	-
	<u>\$ 1,131,564</u>	<u>\$ 1,282,957</u>	<u>\$ 2,282,349</u>	<u>\$ 3,758,615</u>	<u>\$ 296,9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60,936</u>	<u>\$ 241,259</u>	<u>\$ 206,736</u>	<u>\$ 90,2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358,088	\$ 206,403	\$ 55,278	\$ -	\$ -
租賃負債	5,160	10,319	46,436	239,972	355,818
浮動利率工具	617,718	1,136,583	1,663,439	966,175	-
固定利率工具	150,143	-	-	-	-
	<u>\$ 1,131,109</u>	<u>\$ 1,353,305</u>	<u>\$ 1,765,153</u>	<u>\$ 1,206,147</u>	<u>\$ 355,81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租賃負債	<u>\$ 61,915</u>	<u>\$ 239,972</u>	<u>\$ 234,070</u>	<u>\$ 121,74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韓 碧 祥	本公司董事長
韓王杏淑	實質關係人
韓 育 霖	本公司總經理
韓 宗 霖	實質關係人
RYOMA MARINE TRANSPORT CORP.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MILLEFIORI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CITY PRO MANAGEMENT LID	實質關係人
JADE 959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DODA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梁 曼 星	實質關係人
祥穩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豪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賀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銘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祥興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船重工)	實質關係人
沅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豐聯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豐聯欣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輝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3年2月起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營業收入淨額	實質關係人	<u>\$17,193</u>	<u>\$15,3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因該維修船型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規格，是以無法比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冷凍倉儲設備、船舶停泊及浮塢，係參考租賃設備攤銷折舊及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收款條件 18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僅 114 年 度

<u>關 係 人 類 別</u>	<u>金 額</u>
實質關係人	<u>\$ 6,81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未有對非關係人之類似規格，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10,511</u>	<u>\$ 4,0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857</u>	<u>\$ -</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係業務往來。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7 月對關係人放款 5,000 千元，年利率為 2.5%，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 千元，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8 月全部收回。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2,114</u>	<u>\$ 4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3,049</u>	<u>\$ 2,354</u>

主係業務往來。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474</u>	<u>\$ 6,299</u>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	本公司總經理	\$ 935	\$ 1,058
	實質關係人	<u>-</u>	<u>581</u>
		<u>\$ 935</u>	<u>\$ 1,639</u>
租賃負債之利息	本公司總經理	\$ 22	\$ 24
	實質關係人	<u>7</u>	<u>21</u>
		<u>\$ 29</u>	<u>\$ 45</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加工費 (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實質關係人	<u>\$14,529</u>	<u>\$9,828</u>
其他費用 (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實質關係人	<u>\$15,641</u>	<u>\$9,181</u>

(九)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關係人韓碧祥、韓王杏淑、韓育霖及韓宗霖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並由部分關係人提供個人不動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7,414</u>	<u>\$17,34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與租賃保證金。

資 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418	\$ 965,789
其他金融資產	<u>1,486,712</u>	<u>1,223,421</u>
	<u>\$2,447,130</u>	<u>\$2,189,2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93,901 千元及 14,075 千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承包船舶建造工程，委由銀行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 4,444,087 千元及 4,481,059 千元。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518</u>	<u>\$19,513</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外幣 (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千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元	\$ 854	USD1=NTD31.38		\$ 26,789
日幣	535,828	JPY1=NTD0.2022		108,344
歐元	310	EUR1=NTD36.81		11,40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元	10,502	USD1=NTD31.38		329,560
日幣	251,003	JPY1=NTD0.2022		50,753
歐元	32,359	EUR1=NTD36.81		1,191,131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元	1,287	USD1=NTD32.505		41,830
日幣	1,139,127	JPY1=NTD0.2127		242,292
歐元	328	EUR1=NTD34.01		11,168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元	2,800	USD1=NTD32.505		91,016
日幣	1,480	JPY1=NTD0.2127		315
歐元	9,639	EUR1=NTD34.01		327,8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九(六)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二九、其 他

連江縣政府與委託營運之馬祖連江航業公司對子公司高鼎遊艇提起停航損失訴訟要求賠償案，於 114 年間判決確定高鼎遊艇應給付連江縣政府 881 千元及相關利息，並由高鼎遊艇負擔訴訟費用之 6%。

114 年度高鼎遊艇已全數認列相關損失，分別列入營業費用 149 千元暨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5 千元，上開訴訟案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相關營運活動均正常進行。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或營運過程。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船舶製造及維修業務、船舶停泊及浮塢租賃業務、冷凍及一般倉儲出租及營運、超低溫冷凍運搬船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一) 應報導部門資訊

	船 舶 製 造 及 維 修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67,608	\$ 162,084	\$ -	\$ 6,129,692
部門間收入	-	81,697	( 81,697)	-
部門收入	<u>\$ 5,967,608</u>	<u>\$ 243,781</u>	<u>( \$ 81,697)</u>	<u>\$ 6,129,692</u>
部門利益	<u>\$ 196,203</u>	<u>\$ 59,333</u>	<u>( \$ 1,218)</u>	\$ 254,318
利息收入				13,2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474)
財務成本				( 187,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210)
部門稅前淨利				37,576
所得稅費用				<u>8,041</u>
合併總淨利				<u>\$ 29,535</u>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部門資產	<u>\$10,663,820</u>	<u>\$ 660,447</u>	<u>( \$ 790,871)</u>	<u>\$10,533,396</u>
部門負債	<u>\$ 9,111,334</u>	<u>\$ 218,911</u>	<u>( \$ 162,950)</u>	<u>\$ 9,167,295</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61,569	\$ 268,420	\$ -	\$ 4,829,989
部門間收入	-	73,767	( 73,767)	-
部門收入	<u>\$ 4,561,569</u>	<u>\$ 342,187</u>	<u>( \$ 73,767)</u>	<u>\$ 4,829,989</u>
部門利益	<u>\$ 70,657</u>	<u>\$ 58,977</u>	<u>( \$ 1,120)</u>	\$ 128,514
利息收入				14,6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11

(接次頁)

(承前頁)

	船 舶 製 造 及 維 修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財務成本				(\$ 157,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1,676</u>
部門稅前淨利				45,675
所得稅費用				<u>8,521</u>
合併總淨利				<u>\$ 37,154</u>
<u>113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u>\$ 9,887,321</u>	<u>\$ 676,379</u>	<u>(\$ 771,107)</u>	<u>\$ 9,792,593</u>
部門負債	<u>\$ 8,303,291</u>	<u>\$ 235,942</u>	<u>(\$ 107,595)</u>	<u>\$ 8,431,638</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來自外部客戶收入</u>		
台 灣	\$6,069,295	\$4,769,317
其 他	<u>60,397</u>	<u>60,672</u>
	<u>\$6,129,692</u>	<u>\$4,829,989</u>
<u>114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13年12月31日</u>
台 灣	<u>\$2,369,482</u>	<u>\$2,546,8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甲 客 戶	\$3,020,655	\$1,123,875
乙 客 戶	1,914,129	3,209,314
丙 客 戶	807,690	46,588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備註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高鼎遊艇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0,000	\$ 110,000	\$ 50,000	2.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88,376	\$ 251,168	註 2
1	高鼎遊艇	新船重工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88,376	251,168	

註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對短期融通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及 40%為限。

註 2：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高鼎遊艇	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	\$ 6,830,502	\$ 297,500	\$ 297,500	\$ 147,500	\$ -	22	\$ 6,830,502	是	否	否
1	高鼎遊艇	本公司	母公司	5,023,363	1,380,000	-	-	-	-	5,023,363	否	是	否

註 1：本公司對子公司，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0% 為限。

註 2：子公司對母公司，對其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800% 為限。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鼎遊艇	高雄市	從事船舶及其零件等製造、批發及修繕業務、冷凍及一般倉儲出租暨機械器具零售等	\$ 628,460	\$ 628,460	537,000	100	\$ 626,868	\$ 779	\$ 1,865	子公司(註)
高鼎遊艇	生輝先勤	高雄市	從事資訊系統之後勤工程、支援與管理等業務	3,000	3,000	300,000	30	3,273	770	( 1,210)	關聯企業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 註 )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高 鼎 遊 艇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業收入淨額	\$ 46,645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1
					營業成本	35,05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1
					財務成本	1,110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
					應付帳款	8,782	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
					其他應付款	50,31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32,44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
1		高 鼎 遊 艇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使用權資產	69,188	依市場行情訂定	1
					租賃負債	71,411	依市場行情訂定	1
					營業成本	10,78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
					財務成本	1,792	未有類似交易無法比較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